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工伤部告字（2022）第42号

王桂荣 本人/直系亲属：

经核查，王桂荣（210403196410112767）因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问题，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，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，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，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，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李玉竹、罗志慧

电话：024-53997626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09-10 社保大厦

（盖章）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）

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名单

序号	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告知书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单位	备注
1	抚社工伤险告字[2022]第42号	王桂荣	210403196410112767	抚顺市珍珠岩制品厂	

于亮